

## 外交替代役主要派遣地區及國家



### 中美洲地區

- 1 瓜地馬拉
- 2 貝里斯

### 南美洲地區

- 3 巴拉圭

### 加勒比海地區

- 4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
- 5 聖文森
- 6 聖露西亞

### 非洲地區

- 7 史瓦帝尼
- 8 索馬利蘭

### 亞太地區

- 9 帛琉
- 10 馬紹爾群島
- 11 吐瓦魯
- 12 斐濟
- 13 菲律賓

\* 實際派遣地區與國家依內政部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當年度公告為準

## Taiwan Youth Overseas Service

邁進一段豐盈的人生旅程

### 申請時間及流程

申請期間自4月1日至4月30日止，  
受理機關：內政部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網站

內政部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網站  
「一般替代役申請」系統中  
113年下半年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登錄資料



將相關資料於當年度截止申請日前以掛號郵寄至  
內政部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540217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2號）

1.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2. 申請人相關專長證明文件影本
3. 外交替代役出國服勤切結書

歡迎洽詢

替代役申請問題：

內政部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甄選組）：(049)2394462

外交替代役員額及專長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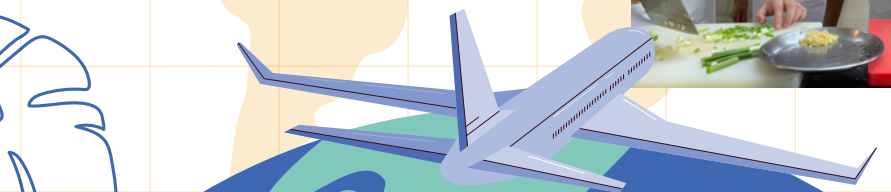
國合會(替代役小組)：(02)28886136

## 「役」起到海外共築 國際合作的永續夢想！

— 113年外交替代役 —



國合會  
官方粉絲專頁





## 外交替代役緣起

我國自民國48年於越南成立農業技術團推動國際合作業務以來，迄今已六十餘載，成果輝煌，備受國際社會讚譽，為持續培育駐外技術團隊人才、擴大我國青年國際視野、推動全民外交及協助拓展我國國際活動空間，外交部自民國90年起委託國合會辦理外交替代役計畫，歷年來已招募並派遣共計1,649役男至海外友邦及友好國家服務。

## 外交替代役成果

役男在外優異表現受各界肯定，截至113年1月，我國現行駐外技術團人員中有近38%曾為外交替代役役男，且多人已擔任團長或計畫經理要職，另有多位役男於退役後考取公職，成為我國涉外事務優質人力，或藉由海外服勤經驗豐富人生閱歷及視野，並運用駐外經歷投入私部門輸出我國產業，成為我國廠商佈局海外商機之重要幹部。

想瞭解更多外交替代役內容跟役男駐地服勤實況嗎，快一起來瞭解吧！



援外現場



國合會面對面



國合會網站  
外交替代役專區



## 113年外交替代役甄選專長

外交替代役不僅提供海外服勤的機會，其經歷亦能開啟生涯規劃的另一條道路，不管是82年次前還是83年次後出生的學生，在本（113）年都有機會申請加入外交替代役！

本年駐外技術團所需要的役男專長需求包含園(農)藝、植物病理、水產養殖、畜牧、獸醫、醫學、護理、公共衛生、資訊、營養、農業經濟及推廣、行銷、金融、林產加工、西班牙語、圖文設計、影片創作、企業管理、技職教育、環境資源、防災預警相關科系，快進一步來看看這些專長所需要的資格條件吧！



## 外交替代役役期

82年次（含）以前出生者：1年

83年次（含）以後出生者：10個月



## 外交替代役役男待遇及薪給

| 外交替代役役男待遇                       |           |   |
|---------------------------------|-----------|---|
| 主管機關（內政部）核給待遇                   |           | 需用機關（外交部）核給待遇                             |
| 薪資、主副食費、地域加給、制服、團體保險            |           | 語言及專業訓練、宿舍、抵任及離任海外服勤機票及雜運費、海外醫療保險、海外服勤治裝費 |
| 薪額                              | 主副食費      | 海外役男地域加給                                  |
| 第1個月至第6個月                       | NT\$6,510 | 國內NT\$4,645                               |
| 第7個月至退伍                         | NT\$7,110 | 海外NT\$5,185                               |
| 為維持役男在海外之基本生活所需，另核給海外地域加給，詳如下表。 |           |   |

## 外交替代役役男海外地域加給支付標準

| 分級              | 地區                          |
|-----------------|-----------------------------|
| 第一級（NT\$20,300） | 索馬利蘭                        |
| 第二級（NT\$18,550） | 馬紹爾群島、吐瓦魯、聖文森               |
| 第三級（NT\$16,800） | 史瓦帝尼、帛琉、貝里斯、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聖露西亞 |
| 第四級（NT\$15,050） | 瓜地馬拉、巴拉圭、斐濟、菲律賓             |

\* 所列薪給如經主管機關公告更改，則以該正式公告為準。